

2012 年報



食品安全追溯系統



太平洋恩利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股票代號

路透社：1174.HK

彭博：1174 HK Equity

重要日期

派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公佈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佈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九月二十八日

股份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股份：4,722,068,685股

市值：1,841,606,787港元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每股盈利：6.7港仙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每股股息：1.1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聯絡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2589 4191

傳真：852-2858 2764

電郵：ir@pacificandes.com



目錄

4	公司資料
5	企業簡介
6	集團及業務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董事總經理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28	企業社會責任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中央冷凍庫

分揀與歸類

自動分類程序依據捕撈日期及魚獲尺寸進行分類。所有分揀過程在適當的室溫下進行，以確保產品完好無缺。

通過電腦條碼對去頭去臟魚獲產品進行自動分類，以確保運作暢順準確、盡量減少產品處理及人為錯誤。

如有需要，任何無法讀取的電腦條碼將會另行作人工分揀。



分揀與歸類

儲存及分類

去頭去臟魚獲產品完成分揀後分批次並貼上清晰標籤，儲存於設有全面追溯系統的冷凍庫。我們的電腦化ERP系統會對其進行追蹤及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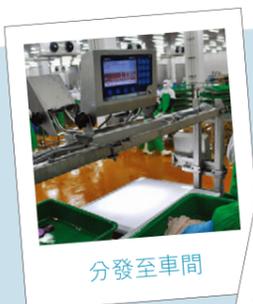
分揀後的去頭去臟魚獲產品會按照分配的批次編號分發至多個預定的LOCAD工廠和車間。



標籤及儲存



全面追溯系統



分發至車間



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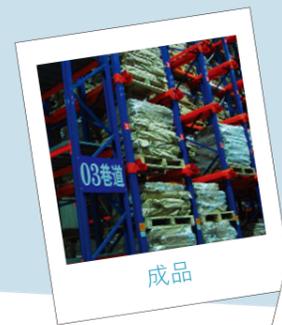
加工

LOCAD原材料會按照捕撈日期分揀得來的批次分發到車間進行加工。有關資料會被仔細記錄，並體現於成品的電腦條碼中。

儲存及付運

成品發貨予客戶。

發貨時，我們會提供所付運產品的詳情及其所屬原料的各種生產及捕撈日期等信息。



成品



準備付運

LOCAD*產品追溯系統

於深海

捕撈、包裝、儲存、運輸

於供應商漁船上，去頭去臟(「去頭去臟」)冷凍魚產品貼上我們獨創的電腦系統條碼。該電腦條碼讓我們準確清晰地識別每一包裝產品的以下資料：

- 漁船名稱
- 捕撈地區
- 捕撈日期

以上所有信息在後續的各項加工直至成品的各個階段都得以傳遞並準確記錄。



捕撈及包裝



電腦條碼系統

港口

卸貨及運輸

貨物運抵目的地港口後，會盡量以最快捷的方式從運輸貨船上卸下，並隨即運到中央冷凍庫進行分揀與歸類。



卸貨



中央冷凍庫

* 本集團率先在供應鏈引入全電腦化庫存監控系統，我們稱之為LOCAD (「Labeling of Catch Dates」)，配合在整個供應鏈所建設的先進條碼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由漁船開始引入系統，並於各階段的生產過程中追蹤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鋈

審計委員會

劉嘉彥(主席)
郭琳廣
杜國鋈

提名委員會

杜國鋈(主席)
郭琳廣
劉嘉彥
黃裕翔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劉嘉彥
杜國鋈
黃裕翔
黃裕培

公司秘書

陳德熹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201-3210室
電話：852-2547 0168
傳真：852-2858 2764

股份代號

1174

網址

<http://www.pacificandes.com>

企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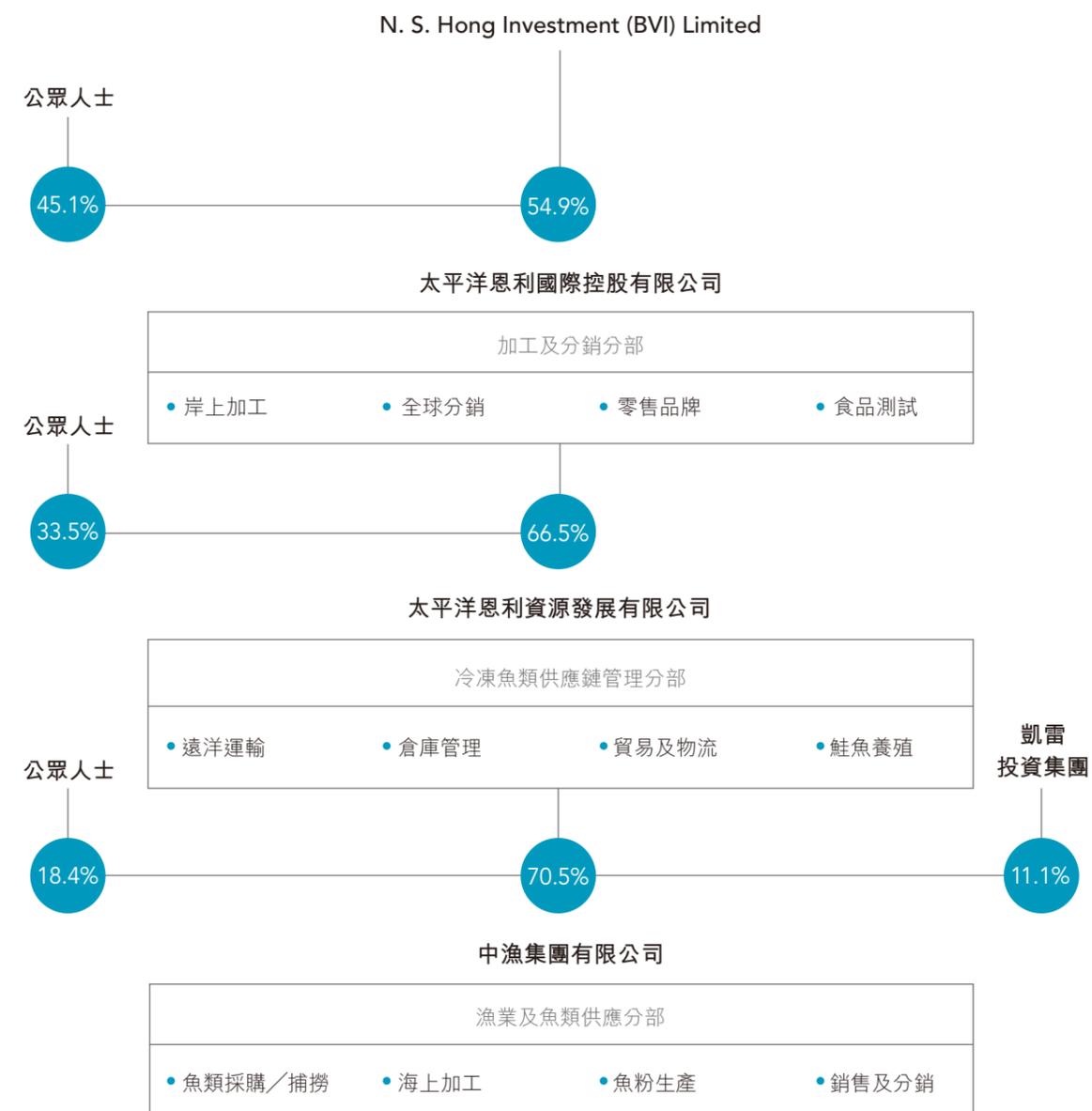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174.HK, 「太平洋恩利」或「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一家全面整合海產食品集團，業務涵蓋全面的海產價值鏈，包括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以及加工、推銷及分銷冷凍魚類食品，以及魚粉及魚油等不同範疇。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最主要之市場。此外，集團之加工業務分別位於中國、日本、北美洲及秘魯。時至今日，太平洋恩利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漁業集團、中國最大的冷凍魚類供應商及全球最大的魚柳生產商之一。

太平洋恩利的資源發展及供應鏈管理分部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的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集團及業務架構



▶ 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以自家商標及客戶品牌生產各式各類冷凍魚柳、魚塊及其他增值海產食品，於中國、日本及北美洲設有加工設施。其分銷網絡遍佈全球，向全球主要食品加工商及零售商分銷其產品。

▶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專注於開發、推廣及分銷各類冷凍魚類產品。分部為捕撈船舶提供全面物流服務，並向世界各地之批發商或再加工商推銷及分銷遠洋捕獲的冷凍魚。

▶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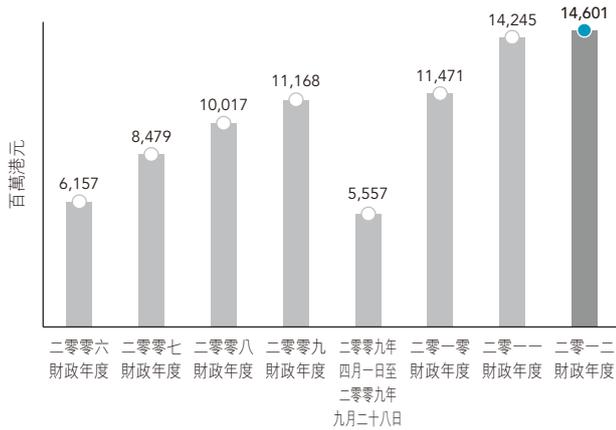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從事採購、捕撈及船上加工，為世界各地消費者提供優質魚類供應。同時，此分部亦在秘魯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並把產品作全球分銷。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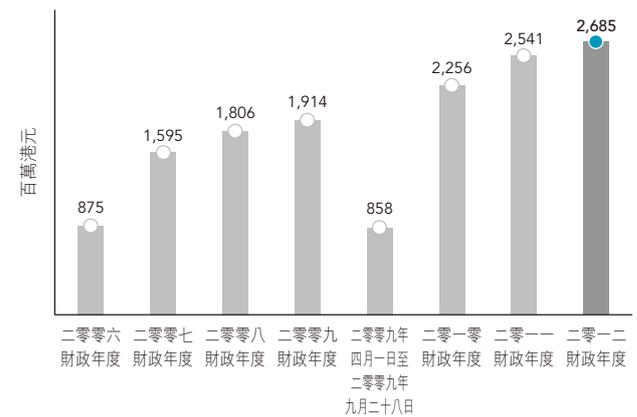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基於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轉為九月二十八日，故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九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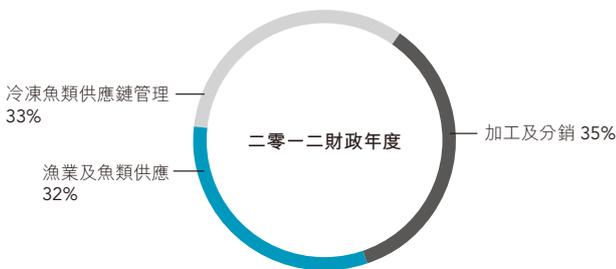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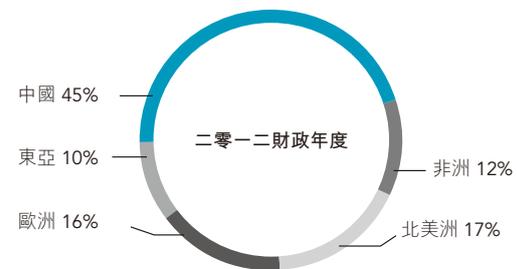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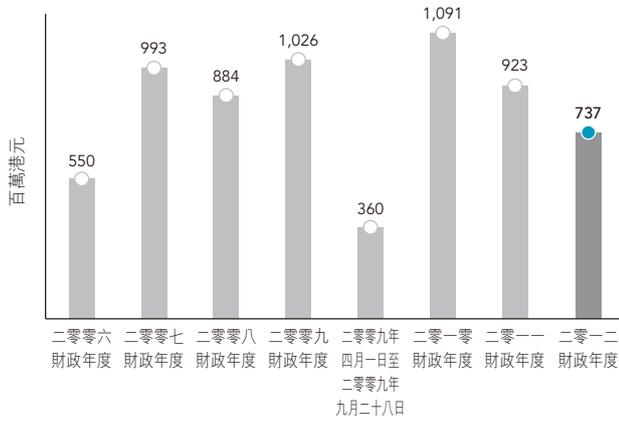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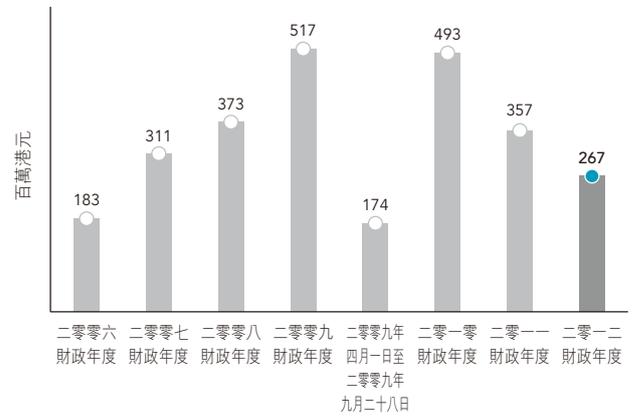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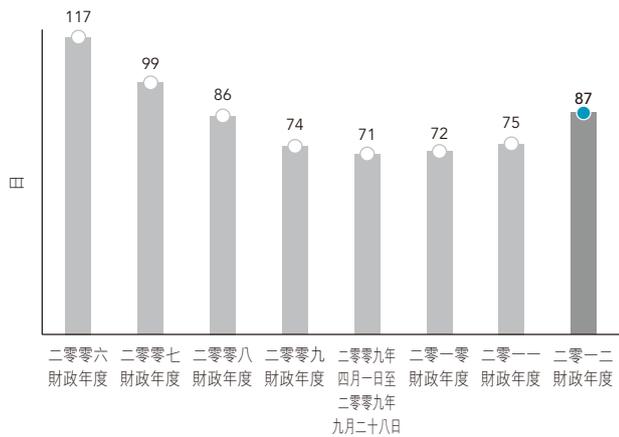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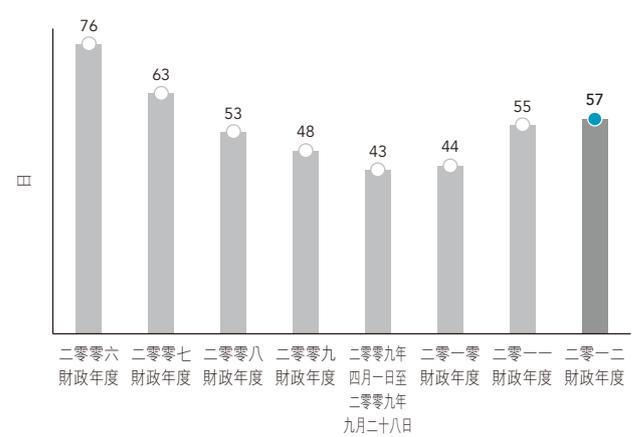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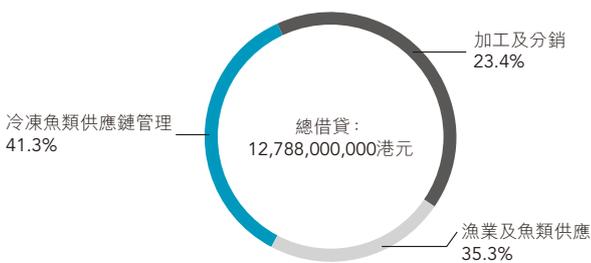
存貨週轉日



淨應收賬款週轉日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部之債項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列太平洋恩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外部環境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期間，環球經濟形勢嚴峻複雜，歐債危機持續惡化並殃及歐洲主要經濟體系，而美國經濟復蘇的步伐仍然緩慢。整體而言，環球經濟放緩亦已影響全球的魚類貿易。特別是西方市場對魚類的需求增長疲弱及魚類加工業務的活動減少，令中國對魚類的需求放緩。上述因素亦導致若干魚類的價格下跌。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對可持續供應的野生魚(特別是用作製成價格較低主要食品之魚類)之需求維持樂觀態度。

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仍繼續積極地發展其核心業務。本人欣然看到本集團已成為全球海產食品公司中極少數業務發展遍及多個地區並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公司之一，此種優勢為本集團於日後繼續成功之關鍵因素。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切實執行其經營效率及資產使用率最大化之業務策略，堅持將加強核心競爭優勢及長期領先地位放在首要位置。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兩家秘魯捕撈公司，以進一步增加秘魯鳳尾魚捕撈配額。我們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會進一步擴充於秘魯的地域覆蓋，並提升我們的總捕撈配額之使用率。

一如既往，本集團嚴格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不斷提升其內部監控機制。為降低債務成本並維持有效的資本水平，本公司於年內完成供股，籌得751,000,000港元(約96,000,000美元)(已扣除成本)。所得款項用於認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本集團按比例之配額。恩利資源籌得220,000,000新加坡元(約1,357,000,000港元)(已扣除成本)。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改善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結構。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漁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成功發行優先票據。長期而言，該等資本發行事宜有助於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及接觸新的投資者，並分散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整體資本架構。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總收入增長2.5%至14,601,000,000港元(約1,872,000,000美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5.7%至2,685,000,000港元(約344,000,000美元)。由於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中漁船隊(「中漁船隊」，前稱南太平洋業務)的貢獻低於預期，加上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純利下降20.1%至737,000,000港元(約94,000,000美元)。

董事會已建議向本集團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6港仙)，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其自身業務及供應鏈之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開始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促使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行業夥伴及社區)解決我們共同所面對的環境及社會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著重闡述其奉行可持續發展方式及承諾，包括本集團經營及採購產品的主要漁場的庫存狀況及漁業管理系統之概要。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採取之措施及所取得之成就載於本報告第28頁。

董事總經理報告

前景

由於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加上環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本集團預期環球經濟前景仍將動盪不定。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及擴充其於主要業務領域之核心競爭力，並物色相關商機。

就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而言，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合約供應業務的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後，自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起，將能節省更多成本。長期穩定的魚類供應令本集團受惠於不斷上升的魚類需求。

儘管魚粉及魚油價格保持升勢，由於水中幼魚較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捕撈季節之秘魯鳳尾魚之可捕撈總量減少至810,000噸，預期將對秘魯魚粉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貢獻造成影響。

除調派本集團之中漁船隊赴北大西洋加工當地漁業公司供應的魚獲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船隊的整體使用率。

因應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預期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

加工及分銷分部將繼續積極提高於中國的加工效率，同時發掘過往於歐洲、美國及日本之收購項目及投資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重心及核心專業知識因策略性擴充及分散業務而得以加強，令本集團對長期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正致力令溢利重上升軌並繼續物色相關的商機，以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對太平洋恩利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信任與支持。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本集團之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經營，繼續其提升營運效率及船隊使用率的營運策略。

於本年度，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收購兩間秘魯捕撈公司，該等公司擁有一間魚粉廠及兩艘在秘魯具有額外捕撈配額之漁船，令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於秘魯北部及南部之秘魯鳳尾魚配額分別增加0.155%及0.806%。購得之魚粉加工廠位於秘魯南部最重要港口城市伊洛(Ilo)。本集團預期該等收購項目將進一步擴充分部於秘魯的地域覆蓋，並提升總捕撈配額之使用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亦已於西非的納米比亞展開業務，以擴展至目標魚類品種(如竹筴魚)產量豐富的新漁場。

中漁船隊之船隊使用率因兩個因素而錄得超乎預期的下降。其中一項因素為北大西洋加工業務因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魚獲以供船上加工，另一因素為南太平洋之捕撈量較預期為低所致。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本集團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恩利資源經營，其收入及溢利貢獻有所提升，業務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進一步增加其於澳洲最具規模之鮭魚養殖公司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之控股權，控股權由19.76%增至22.76%，Tassal的溢利貢獻於回顧年內首度入賬。

加工及分銷分部

於回顧年度，加工及分銷分部專注於整合本集團先前之投資／收購以求實現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同時增加其產品供應之規模及品種。

中國魚類加工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嚴峻，隨着工資及僱用成本不斷上升及熟練工人流失率上升，導致加工業務之生產力及效率有所下跌。

此外，歐洲及美國經濟疲弱，加上市場競爭進一步拖累，給本集團產品價格帶來更大壓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銷售額，包括以客戶所在地貨幣進行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14,245,400,000港元(約1,826,300,000美元)增加2.5%至14,601,400,000港元(約1,872,000,000美元)。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佔收入32.3%(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7.5%)；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33.4%(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0.7%)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佔餘下的34.1%(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1.5%)。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收入由5,346,500,000港元(約685,400,000美元)減少11.9%至4,711,200,000港元(約604,000,000美元)。該跌幅乃由於中漁船隊之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北大西洋加工業務受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魚獲以供船上加工影響，及(ii)南太平洋之捕撈量較預期為低。

合約供應業務之收入維持於2,924,900,000港元。

秘魯魚粉業務收入由1,327,000,000港元(約170,100,000美元)增加5.3%至1,396,900,000港元(約179,100,000美元)，主要由於魚粉及魚油產品銷售量增加。

收入分類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變動
合約供應業務	2,925	3,070	-4.7%
中漁船隊	389	950	-59.0%
秘魯魚粉業務	1,397	1,327	+5.3%
總計	4,711	5,347	-11.9%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之收入由4,369,400,000港元(約560,200,000美元)增加11.4%至4,869,600,000港元(約624,3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量有所增長。

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由4,491,200,000港元(約575,800,000美元)增加10.8%至4,976,500,000港元(約638,0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貢獻增加8.9%，以及在美國及日本之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增加13.5%所致。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

中國仍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維持於6,571,700,000港元，佔總收入45.0%。北美洲銷售額上升14.9%至2,525,300,000港元，佔總收入17.3%。歐洲之銷售額上升13.0%至2,394,400,000港元，佔總收入16.4%。非洲市場之銷售額減少25.2%至1,66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針對此市場之魚類品種的捕撈及加工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毛利由2,745,800,000港元減少5.6%至2,59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漁船隊業務因捕撈量及加工量不足而錄得毛損151,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19.3%下跌至17.7%，反映(i)中漁船隊的捕撈量及加工量較低；(ii)燃油成本上漲導致船舶經營成本增加；(iii)利潤率較低之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之收入貢獻增加；及(iv)加工及分銷分部之生產成本上升。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638,100,000港元增加15.5%至73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之銷售量上升及運輸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580,300,000港元增加21.2%至70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工資成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保養成本及僱員分紅上升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119,700,000港元增加178.8%至33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用作對沖歐元及日元應收款項之外匯合約公平值調整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564,000,000港元增加2.9%至580,600,000港元。因提早贖回中漁於二零零六年所發行的優先票據而節省之成本部分抵銷了銀行平均息率之增幅，亦部分抵銷了用作撥付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營運資金之短期銀行借貸的上升。

年度溢利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溢利減少抵銷了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溢利貢獻之升幅。年度溢利由923,400,000港元下跌20.1%至737,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357,400,000港元下跌25.4%至266,8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9,4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26,368,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13,780,000,000港元增加7.2%至14,778,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於Tassal之權益由19.76%增加至22.76%，並分佔其業績，加上收購秘魯一間魚粉廠及捕撈配額，且用作支持歐洲分銷業務之投資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12,588,900,000港元增加16.7%至14,69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集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導致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所上升，主要包括(i)用於本集團船上加工活動之魚類預付款項；及(ii)由於集團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收取魚獲，令合約供應業務所需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息借貸總額由11,957,800,000港元增加6.9%至12,788,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並簽訂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以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並將其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之中，短期借貸之65.7%及長期借貸之93.9%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貸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透過於本年度完成本公司及恩利資源之一系列供股，本集團進一步令其資產負債表更趨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供股完成按每股0.49港元發行1,574,000,000股新普通股，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51,000,000港元(約96,000,000美元)。所得款項用於按比例認購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恩利資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57,000,000港元(約174,000,000美元)已用於償還其部分計息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7,28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6,197,500,000港元增加17.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淨額12,094,800,000港元除權益總額13,198,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96.5%下跌至91.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長期債務對債務總額之比率為38.7%。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收入以美元、歐元及日元列值，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目前實施之政策，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693,5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48。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7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首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及恩利資源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七十七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行政總務及策略規劃。鄭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在行政及財務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鄭女士亦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黃裕翔、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之母親。

黃裕翔，五十三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決策、策略規劃、發展、投資及管理。黃先生亦為恩利資源之執行主席兼中漁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之巴滕魯日(Baton Rouge)市路易西安那州立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金融，在海產食品貿易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從事船務代理業務，負責租賃及營運往返亞洲多個港口之遠洋輪船業務。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之胞兄。

黃裕桂，五十二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所有於中國之冷凍海產生產業務。黃先生亦為恩利資源之執行董事兼中漁之執行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就讀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夏文市之Southeastern Louisiana University。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黃先生為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之總裁。一九八九年，黃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業務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之日常運作和貿易事務，以及負責在南美洲、印度、中國和俄羅斯採購冷凍海產食品。於一九九四年，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職務，及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翔、黃裕培及黃培圓之兄弟。

黃裕培，五十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在中國境外地區之國際市場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冷凍海產食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就讀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新奧爾良市Loyola University，主修工商管理，在海產食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任職貿易經理達三年。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翔、黃裕桂及黃培圓之兄弟。

黃培圓，四十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替任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冷凍魚類及海產食品在全球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負責全球原材料採購事務。黃女士畢業於美國Bloomington市之Indiana University，主修大眾傳播。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為全球多個魚品貿易機構(如Groundfish Forum Council、Whitefish CEO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及National Fishery Institute Executive Committee)之活躍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會員。黃女士為活躍的青年商界領袖，並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度成為香港企業家協會香港分會女主席。

黃女士為鄭鳳英之女兒，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之胞妹。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五十六歲，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劉先生現時亦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艾伯塔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五十六歲，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同時具備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郭先生現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郭先生為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財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委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亦為中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杜國鑾，**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四歲，現為聯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聯毅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杜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負責人員以及特許財務策劃師。杜先生現時擔任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及九龍工業學校之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香港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獎章及銅紫荊星章。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屬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船上加工、環球採購、岸上加工及國際分銷多種冷凍海產、漁船燃料買賣及提供船務與代理服務。其主要聯營公司從事加工及冷凍魚類產品買賣業務以及孵化、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大西洋鮭魚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52及28。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二零一一年：約3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1%。本集團最大五家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二零一一年：49%)，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17%(二零一一年：21%)。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股東之聯繫人士(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3.6港仙)，合共51,9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330,000港元)，並保留年內餘下溢利214,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104,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員工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同類市場分析而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890,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94,778,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重估其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有關可換股債券、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40、41及4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債券及優先票據

債券及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鳳英	(主席)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黃培圓及杜國鋈須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均已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培圓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期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黃裕翔	–	4,828,171 ^(附註)	0.10%
黃培圓	1,304,245	–	0.03%

附註：該等股份以黃裕翔配偶之名義持有。

(i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年內，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iii)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ii) 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劉嘉彥、杜國銓、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iii)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iv)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為880,757股及77,422股，惟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概無股份獎勵將予歸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歸屬。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3,278,434 ^(附註)	54.92%

附註：N. 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分別與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NFS」)及其附屬公司、京食株式會社(「京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0%之應佔權益)以及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6%之應佔權益)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京食及其附屬公司作出銷售	83,954
向京食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3,355
向NFS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5,992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行政收入	33,419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105

利息收入乃分別根據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及京食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介乎2.21厘至2.30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支出則根據尚未償還NFS及其附屬公司之金額，以年利率4厘計息。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行政收入，則根據恩利資源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簽訂之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計算。冷凍海產之銷售及採購按市場價格進行，倘無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若干溢利百分比計算。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年內，本公司就NFS及其附屬公司獲批585,000,000港元、就京食及其附屬公司獲批50,82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若干往來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作擔保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發出。

概無該等相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集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最近作出公佈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嘉彥	終止出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袍金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至每月30,000港元
郭琳廣	獲委任為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袍金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至每月30,000港元
杜國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終止出任地產代理條例上訴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終止出任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袍金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至每月30,000港元

附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代表董事會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亦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即約每季度一次)。儘管董事會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只召開兩次其會議，所有本集團須予披露之交易及發展已透過電郵及電話知會各董事。董事會承諾日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即約每季度一次)，達致有效及高效率的溝通、討論及意見交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指派管理隊伍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推行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執行董事具備豐富冷凍海產及船務行業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有適當法律、會計及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設立及監控有效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可獨立作出判斷，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定獨立身分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之董事簡介內。除履歷中所詳述之關係外，就董事會成員所全悉，董事會中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上載其董事之最新名單以識別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定期舉行例會，並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召開會議。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1/2	-/1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2/2	1/1
黃裕桂	2/2	-/1
黃裕培	2/2	1/1
黃培圓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2/2	1/1
郭琳廣	2/2	1/1
杜國鎣	2/2	1/1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履行其職責，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且自此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或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而委任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會現時架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不超過3年期間輪值告退。

董事會成員會更新及評估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之任何法例及規例，以及任何相關修訂。本公司亦持續鼓勵董事關注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被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鄭鳳英，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黃裕翔。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所有重大及主要問題由董事會於必要情況下及時及積極商討並解決。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力及職責以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經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11,451,000港元及10,34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已界定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制訂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之政策(相關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通訊政策及紀律守則，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合規。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主席)、郭琳廣及杜國鑾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所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劉嘉彥	2/2
郭琳廣	2/2
杜國鑾	2/2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守章情況、就委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表現。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所履行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公平及充分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續聘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主席)、劉嘉彥及杜國鑾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黃裕翔及黃裕培。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委員會成員會放棄就有關釐定其本身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提供意見
- 管理股份獎勵的歸屬
- 批准向執行董事發放花紅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郭琳廣(主席)	1/1
劉嘉彥	1/1
杜國鑾	1/1
黃裕翔	1/1
黃裕培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國鑾(主席)、劉嘉彥及郭琳廣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裕翔。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對董事會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召開首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並未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舉行任何會議。

問責

董事負責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按適用會計準則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已成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之內部審核部門。審計委員會將按年度基準，透過審查內部審核工作之範疇及其經審閱範圍之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師報告，以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之效能。審計委員會信納，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佔有適當位置可獨立客觀進行其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尋求與股東開展積極對話，並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披露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會議資料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問題。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及允許，否則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將會就每項重要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同一營業日內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兩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辦事處。

如有查詢，可透過發電郵至 ir@pacificandes.com 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上的網上留言系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為進一步提倡有效溝通，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acificandes.com/html/ir_content_email.php 登記電郵提示。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員和傳媒維持定期對話及公平資料披露，以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溝通的政策。為確保投資者對本集團有更深入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出席投資者會議，並已參加若干區內投資者會議，且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長期保持溝通。

本集團認識到保持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的公司網站 www.pacificandes.com 推動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有效通訊，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以及章程文件。

去年的股東大會、股東需知的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市值）的詳情已載列於「投資者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於此方面所作努力的回應。如有意見及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 ir@pacificandes.com 予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社會責任

太平洋恩利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提供種類豐富且通過負責任方式捕獲的優質海產食品。

太平洋恩利的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中漁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董事會層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委員會委任海洋生態學家Keith Sainsbury博士為顧問。Sainsbury博士為委員會帶來評估、開發及保護海洋資源及生態系統方面的寶貴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彼為澳洲漁業管理局委員兼海洋管理委員會(「海洋管理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本年度採取若干重大舉措：

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著重闡述其奉行可持續發展方式及承諾，包括本集團經營及採購產品的主要漁場的庫存狀況及漁業管理系統之概要。本集團根據國際公認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報告倡議組織」)B級標準呈報17種環境指標及26種社會指標。除上述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標外，該報告亦載列捕撈業的其他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份名為「永航之道」的報告闡明本集團於環保監管、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福利及社區活動等方面之表現，並可瀏覽<http://www.pacificandes.com/html/environment.php>下載該報告。

為可持續漁業管理提供的支持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繼續支持並密切遵循海洋管理委員會的認證流程，並就俄羅斯阿拉斯加鱈魚及秘魯鳳尾魚的認證交換意見，而鄂霍次克海的阿拉斯加鱈魚已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末進入認證流程的最後階段。

本集團亦成為Prince of Wales'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Unit有關野生海洋漁業行動之聯合聲明之簽約方。該聲明表明本集團對提升漁場管理的支持。

對漁場進行可持續發展審核

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指引下，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檢討其業務有關的主要漁場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情況的標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完成對本公司經營的兩個漁場(包括法羅群島及毛里塔尼亞)的可持續發展審核。納米比亞馬鱈魚漁場的第三次審核目前正在進行之中。

提升對於公海船舶工作的船員的醫療支持

於公海作業可能會令船員面臨額外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而惡劣的天氣狀況會令作業環境充滿重重困難。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引進一套可於本集團最大的加工船舶及其捕撈船舶應用的特殊遠程醫療系統。國際SOS的子公司MedAire運作的醫療諮詢系統(「醫療諮詢系統」)服務將可令船舶及船員每週七天及每天二十四小時即時聯絡專業救援熱線。上述系統與已落實的其他措施互為補充，包括在本集團最大的加工船舶上安排兩名醫生輪流值班。

支持科學研究

本集團支持成立由生態學及漁場管理方面的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以提供有關拖網捕撈政策的科學依據。儘管本公司並未從事水底拖網捕撈或使用移動底拖網設備，整體而言，拖網捕撈仍被視作海洋漁場管理中存在爭議的問題。我們對研究的支持乃透過參與Groundfish Forum(前稱為Whitefish CEO Forum)的下屬組織而與行業領先者進行合作之結果。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兩年計劃

於本年度結束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辦了一個由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共15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之研討會，概述目前行內所面臨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風險、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迄今所取得之成就以及未來目標及承諾。研討會就有關環境合規、社會責任及持份者期望的事宜進行討論，並制訂引導本集團落實未來兩年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至111頁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理據。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601,432	14,245,411
銷售成本		<u>(12,010,579)</u>	<u>(11,499,639)</u>
毛利		2,590,853	2,745,772
其他收入	7	510,489	261,3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737,018)	(638,090)
行政支出		(703,201)	(580,323)
其他支出	8	(333,639)	(119,671)
財務成本			
— 利息	9	(580,554)	(564,045)
—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成本		—	(116,3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u>38,459</u>	<u>(242)</u>
除稅前溢利	10	785,389	988,402
稅項	12	<u>(48,002)</u>	<u>(64,989)</u>
年度溢利		<u><u>737,387</u></u>	<u><u>923,413</u></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6,762	357,434
非控股權益		<u>470,625</u>	<u>565,979</u>
		<u><u>737,387</u></u>	<u><u>923,413</u></u>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14	<u><u>6.7</u></u>	<u><u>11.0</u></u>
攤薄	14	<u><u>6.7</u></u>	<u><u>11.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737,387</u>	<u>923,413</u>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盈餘	68,594	101,657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4,904)	(14,14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7,234	(109,240)
於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對轉入損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62,006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14,171</u>	<u>71,1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87,101</u>	<u>49,39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924,488</u></u>	<u><u>972,810</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831	431,445
非控股權益	<u>509,657</u>	<u>541,365</u>
	<u><u>924,488</u></u>	<u><u>972,81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972,874	6,948,312
投資物業	16	657,110	653,245
預付租賃款項	17	42,528	43,941
商譽	18	2,976,668	2,927,58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9	887,040	1,059,680
供應商之墊款	19	315,900	315,9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46,344	319,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06,445	3,09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47,266	26,257
其他無形資產	22	1,847,868	1,481,86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3	478,080	928
		<u>14,778,123</u>	<u>13,779,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816,087	2,918,89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10,354,291	7,947,174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26	511,218	382,352
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7	89,808	86,27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流動部分	19	172,640	172,640
聯營公司欠款	27	13,672	11,16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8	17,719	16,949
持作買賣投資	29	7,085	3,397
可收回稅項		15,670	24,199
已抵押存款	31	207	583,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693,471	442,776
		<u>14,691,868</u>	<u>12,588,9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453,209	2,255,187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6	569,828	357,739
可換股債券	37	–	619,829
其他金融負債	30	288,975	70,153
稅項		149,553	152,13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4	29,555	31,74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5	7,242,519	6,819,792
		<u>10,733,639</u>	<u>10,306,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8,229</u>	<u>2,282,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36,352</u>	<u>16,062,33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4	33,817	63,37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5	2,102,575	3,352,259
債券	36	690,082	713,051
優先票據	38	2,120,094	—
遞延稅項	39	591,368	602,919
		<u>5,537,936</u>	<u>4,731,601</u>
資產淨值		<u>13,198,416</u>	<u>11,330,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472,207	314,7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809,971</u>	<u>5,882,7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2,178	6,197,499
非控股權益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37	—	35,482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u>5,916,238</u>	<u>5,097,748</u>
權益總額		<u>13,198,416</u>	<u>11,330,729</u>

第30至11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裕翔
董事

黃裕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所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306,319	2,358,956	469,120	92,481	309,822	-	112,228	(135,913)	9,800	2,286,078	5,808,891	35,482	4,583,702	10,428,075
重估物業盈餘	-	-	92,074	-	-	-	-	-	-	92,074	-	9,583	101,657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14,143)	-	-	-	-	-	-	(14,143)	-	-	(14,14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72,590)	-	-	-	(72,590)	-	(36,650)	(109,24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68,670	-	-	-	-	-	68,670	-	2,453	71,123	
其他全面收益	-	-	77,931	68,670	-	(72,590)	-	-	-	74,011	-	(24,614)	49,397	
年度溢利	-	-	-	-	-	-	-	-	-	357,434	357,434	-	565,979	923,4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931	68,670	-	(72,590)	-	-	-	357,434	431,445	-	541,365	972,810
發行代息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8,455	98,914	-	-	-	-	-	-	-	107,369	-	-	107,369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11	219	-	-	-	-	(21)	-	-	209	-	-	209	
認股權證到期	-	112,207	-	-	-	-	(112,207)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882	-	-	-	-	7,882	-	(29,254)	(21,37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7,386)	-	-	-	-	(17,386)	-	17,386	-	
出售物業時解除儲備	-	-	(1,400)	-	-	-	-	-	-	1,400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55,042	155,042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70,493)	(170,49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140,911)	(140,911)	-	-	(140,91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314,785	2,570,296	545,651	161,151	300,318	(72,590)	-	(135,913)	9,800	2,504,001	6,197,499	35,482	5,097,748	11,330,729
重估物業盈餘	-	-	64,305	-	-	-	-	-	-	64,305	-	4,289	68,59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4,904)	-	-	-	-	-	-	(4,904)	-	-	(4,90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31,387	-	-	-	31,387	-	15,847	47,234	
於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對轉入損益	-	-	-	-	-	-	-	-	-	-	-	-	-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1,203	-	-	-	41,203	-	20,803	62,0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6,078	-	-	-	-	-	16,078	-	(1,907)	14,171	
其他全面收益	-	-	59,401	16,078	-	72,590	-	-	-	148,069	-	39,032	187,101	
年度溢利	-	-	-	-	-	-	-	-	-	266,762	266,762	-	470,625	737,3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401	16,078	-	72,590	-	-	-	266,762	414,831	-	509,657	924,488
供股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157,402	593,377	-	-	-	-	-	-	-	750,779	-	-	750,779	
因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	20	117	-	-	-	-	-	-	-	137	-	-	13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3,220)	-	-	-	-	(3,220)	-	3,220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	-	-	-	-	-	-	35,482	35,482	(35,482)	-	
出售物業時解除	-	-	(1,455)	-	-	-	-	-	-	1,455	-	-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	-	-	-	-	-	-	461,038	461,03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55,425)	(155,42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113,330)	(113,330)	-	-	(113,33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472,207	3,163,790	603,597	177,229	297,098	-	-	(135,913)	9,800	2,694,370	7,282,178	-	5,916,238	13,198,416

本集團保留溢利包括分別來自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溢利39,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3,000港元)及累計溢利76,1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11,000港元)。

本集團特殊儲備即附屬公司股份於其由本公司收購當日之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其他儲備即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85,389	988,40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9,761)	(4,456)
利息支出		580,554	564,045
股息收入		-	(3,070)
預付供應商款項攤銷		172,640	172,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459)	2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2	9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0,899	643,727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成本		-	116,331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347)
可供出售投資減損		1,64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36)	(72,84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688)	35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30,822	(12,977)
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	62,000
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淨值		(12,000)	-
購回債券之收益		(4,000)	-
購買優先票據之收益		(7,37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44,06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03)	(1,1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19,872)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盈餘淨值	21	(10,515)	-
股份獎勵開支		137	-
營運資金調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69,622	2,453,910
存貨減少(增加)		104,606	(1,132,59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537,102)	(1,933,020)
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8,866)	(62,438)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536)	(15,280)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2,503)	2,347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增加		(770)	(9,4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2,314	716,65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3,765	20,157
已繳稅項		(109,543)	(49,528)
已付利息		(522,389)	(546,028)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558,167)	(575,3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9,761	4,456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8,515	–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	3,0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615	7,46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009)	(19,18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76,476)	(1,394,778)
投資物業增加		(8,180)	(59,148)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34,186)	(426,786)
供應商之墊款		–	(315,900)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325,106)	(152,04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82,906	(538,27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6,085)	–
收購附屬公司	43	(233,480)	(428)
購買捕撈許可證		–	(18,720)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35,725)	(2,910,269)
融資業務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1,37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71,271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1,038	155,042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09
發行股份開支		(20,492)	(11)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207,053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695,951
贖回優先票據		–	(1,751,705)
贖回可換股債券		(638,104)	–
購回債券		(33,352)	–
購買優先票據	38	(81,003)	–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55,425)	(170,493)
已派股息		(113,330)	(33,53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1,745)	(31,117)
已籌集會所貸款		–	3,315,000
按揭貸款增加		–	45,479
償還按揭貸款		(13,179)	(21,526)
已償還銀團貸款		–	(888,000)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已籌集貼現 票據之銀行墊款淨額		212,089	92,179
銀行透支增加		792	12,068
已籌集銀行借貸		780,000	78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372,534)	(1,677,818)
(償還)增添營運資金貸款淨額		(222,036)	2,796,11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1,043	3,296,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7,151	(189,1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776	635,066
匯率變動影響		(6,456)	(3,09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3,471	442,776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3,471	442,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呈報，乃因本公司董事採用港元監控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各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1、52及2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一如附註49所披露，除提高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的披露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影響呈報金額及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潛在影響已於本集團上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目前仍在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財務影響。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於有需要時將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收購當日由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均以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以重置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參閱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總額，則有關超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其他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直至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確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計入保留溢利。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損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直接確認。商譽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已撥充資本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按成本或視作成本(見下文)列賬，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當本集團獲得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並將收益或虧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持有權益於取得重大影響力及支付額外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成本日期之公平值而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經重估後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合營方對實體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本集團利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各項，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逐一與類似項目合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經重估後之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之權益無關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款之權利已確定之情況下加以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之金額可合理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入賬，且不予攤銷。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與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賬面淨值，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重估儲備對銷，餘額(如有)則列作支出。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折舊於損益內確認。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作自用)之興建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當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須恰當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其達致可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開始作自用而改變用途成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應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於用作進行生產或部分撥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興建期間，租賃土地部分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建築期間，就租賃土地作出之攤銷費用會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成本，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 ¹ / ₂ 至10年
汽車	2 ¹ / ₂ 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船舶	5至20年
漁網	4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或(倘較短)相關租期計算折舊。然而，若無法合理確定將可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有關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本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就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之被視作成本乃業主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自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如適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存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時之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後撥回減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見上文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

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於各期間作出審閱，以確定事件及環境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用年期評估。有關資產乃按上文所述政策檢測減值。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期內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相反，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見上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開支

航海時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所進行活動直接應佔開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確認為預付開支，並於出售魚獲及其他海產並就有關銷售確認收益時於損益入賬列作開支。每次出航之開支均遞延處理，惟僅於有合理機會自出售該次出航所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收回開支之情況下作出。倘出航所產生或將產生成本有可能超過魚獲之估計價值，預計虧損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有關金額指長期供應協議項下有關魚類產品未來供應之預付款項或船舶經營協議項下已預付或已訂約同意將預付之漁船未來船舶租賃支出。該等款項於作出預付款項及預期產生利潤期間按比例攤銷及於損益內列作銷售開支扣除。

根據船舶經營協議，本集團根據交易方獲取之船舶應佔每年經營溢利訂約百分比，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支付船舶租賃費(附註19)。由於除於船舶租賃較早期間若干例外情況外，不論是否使用船舶，須於船舶租賃期支付船舶租賃成本固定部分，本集團按時間比例基準支銷固定船舶租賃成本，且不將此成本計入遞延開支。變動船舶租賃成本於可釐定經營漁船所產生純利時釐定。變動船舶租賃成本於確認收益之同時列作支出。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算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聯營公司欠款、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時，其於投資重估儲備已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量(見下文所述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組合內拖欠款項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有關減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有關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直接減少。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損後出現之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損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之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一家實體本身股本工具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毋須理會行使價之計值貨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算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墊款及借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此等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擁有固定數目之股本權益工具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內含之兌換權，獲分類為權益工具。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個別獨立項目。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獲得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已計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票據—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負債及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分別計入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之交易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支付款項時，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然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剔除確認部份而非全部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完全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並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值，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數目估計作出修訂。修訂最初於歸屬期間作出之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列入滙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按適用情況撥入非控股權益)。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如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暫時應課稅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該等負債餘額之固定支銷。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約款項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金之已收及應收福利，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楚知悉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被分類並入賬為按公平值模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入賬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上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存在差異。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算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報價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以約421,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一項上市股本投資。該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為約305,000,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出現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等之客觀憑證，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須予確認。釐定構成大幅或長期下跌之因素需要運用判斷力。

運用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憑證，並根據毋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減值之分析作結論(見附註20)。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賬面值及向供應商之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預付供應商之款項賬面值(附註19)及向供應商之墊款分別為1,059,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2,320,000港元)及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900,000港元)。根據與供應商(附註19)所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二零一一年：船舶經營協議)經營船舶，於扣除預付款項期間所確認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後，一直錄得盈利。董事預期，有關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然錄得盈利，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之賬面值可從日後業務收回。

船舶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賬面值

船舶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賬面值(附註15及22)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合共為1,922,312,000港元及1,823,9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958,509,000港元及1,457,904,000港元)。確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能否收回，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並採用合適貼現率計算現值。任何估計或假設之改變或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之船舶以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可回收金額減少及出現減值。管理層已採用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捕捉量、魚獲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之假設，以評估有關預測。

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估計或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造成可回收金額減少及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總值為49,0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3,000港元)，乃暫時根據管理層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評估確定，且可予更改。按管理層評估，管理層認為商譽賬面值2,976,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7,582,000港元)並無減值。有關商譽賬面值及管理層對商譽評估之資料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28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81,012,000港元(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賬面值65,9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68,000港元)及在建工程624,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1,432,000港元))，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扣減折舊金額後釐定。

該等賬面值部分之詳情載於附註15。該等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之任何改變將影響會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折舊支出。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其確定附註3所載可用年期仍然適當。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合共33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858,000港元及零港元)。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低於賬面值，有關差額呈列為呆壞賬撥備，並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種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085	3,397
可供出售投資	46,344	319,17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1,136	3,779,775
	<u>4,204,565</u>	<u>4,102,34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155,464	14,102,698
衍生金融工具	238,975	8,153
融資租賃承擔	63,372	95,117
財務擔保合約	50,000	62,000
	<u>15,507,811</u>	<u>14,267,968</u>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承受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利率、其他價格風險、對方之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變動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市場風險乃按以下敏感度分析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非衍生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本集團實體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於大部分情況下為美元。此外，功能貨幣為中國人民幣之本集團若干實體取得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外幣風險主要由以美元、秘魯新索爾、中國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英鎊等貨幣列值之交易產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796,288	944,463	62,113	155,747
秘魯新索爾	108,480	63,300	66,040	100,529
中國人民幣	706,430	732,752	11,489	510,135
港元	42,152	6,498	4,642	3,974
歐元	9,290	19,152	476,628	156,628
新加坡元	424	130	2,048	3,385
日圓	1,625	11,127	242	632
英鎊	337	204	28,851	17
挪威克朗	1,056	2,376	226	—
丹麥克郎	2,743	966	12	—
納米比亞元	22	—	4,371	—
加元	—	—	2,819	—

外幣敏感度

以下詳列關於外幣相對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10%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換算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續

外幣敏感度—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10%	(69,015)	10%	(74,450)
	(10%)	69,015	(10%)	74,450
秘魯新索爾	10%	(4,244)	10%	3,723
	(10%)	4,244	(10%)	(3,723)
中國人民幣	10%	(69,494)	10%	(22,262)
	(10%)	69,494	(10%)	22,262
歐元	10%	46,734	10%	13,748
	(10%)	(46,734)	(10%)	(13,748)

至於其他外幣，管理層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以外幣列值之已訂約及預期銷售及債券之匯率波動風險。該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分別為218,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53,000港元)及20,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集團須面對有關外幣兌換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遠期匯率波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續

以下詳列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之尚未履行結構性外幣合約風險而釐定之敏感度。外匯風險敏感度乃按管理層對各本集團實體之多種外幣與功能貨幣之遠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倘遠期匯率上升/下降10%，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歐元	10%	3,797	-	-
	(10%)	(3,797)	-	-
日圓	10%	16,537	10%	979
	(10%)	(16,537)	(10%)	(979)
英鎊	10%	1,308	-	-
	(10%)	(1,308)	-	-

管理層認為，由於(i)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及(ii)估值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乃互相互賴，故敏感度分析在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管理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計息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31及32)。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負債數據資料概要載於本附註第(iv)節。

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5)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7)、優先票據(附註38)及債券(附註36)、若干銀行借貸(附註35)以及採用於訂立金融租約時已固定利率之融資租約(附註34)固定借貸利率，從而平衡所面對有關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 續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倘金融工具以浮息計息，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淨息借貸之浮息風險及假設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發生之所列變動釐定。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1,2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31,000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降低有關固定利率債券(債券之詳情見附註36)之利率風險。該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利率風險敏感度乃按管理層對中國人民幣與美元之遠期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倘利率增加／減少50(二零一一年：無)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0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i)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及(ii)估值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乃互相依賴，故敏感度分析在利率掉期之內在利率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訂約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出現財務虧損，乃產生自：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及
- 附註47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 續

貨品、魚類及相關產品銷售予本集團透過其貿易及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之商業資料評定其信貸評級為優良之公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定客戶之信貸額，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評級。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上述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得以減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撥備。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如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25%(二零一一年：13%)及49%(二零一一年：4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給予該等五大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該等五大客戶包括一間連鎖超市及四間從事銷售海產食品的公司。該超市於北美經營而該四間公司於不同國家經營，均為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及甚少違反合約，及該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眾多客戶，並分佈於不同地域。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收Asarmona Holdings Limited (「Asarmona」)為數477,1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046,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3及25)。貸款以(i)本集團各持有19%公司權益於兩個投資對象之81%未上市之股本權益及(ii)於其中一個投資對象全資附屬公司Asarmona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就其於兩個投資對象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亦就Asarmona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之過渡融資擔保及經營擔保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47)，其為於歐洲自有品牌之合作包裝冷凍海產食品之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之一。管理層密切監察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撥備。

由於訂約各方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來自兩名供應商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已就17艘(二零一一年：17艘)漁船向供應商預付合共1,0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2,000,000港元)之船舶租賃費用，其利益將於直至二零二五年止至十八年間實現。此外，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就附註25所詳述之船舶營運提供墊款。本集團透過附註19所述之抵押文件減低有關對長期供應協議或船舶經營協議之對手方責任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根據長期供應協議向該等供應商墊付315,9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船舶經營協議向供應商墊款315,900,000港元，作為收購兩艘漁船及為其升級之用。本集團因供應商違約而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供應商與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關係，而墊款金額將與日後由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漁船船東及供應商間之安排所作出的付款相抵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就性質類似之任何單一對手方或多群對手方而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配合短期及長期外界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列表乃基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率及本金額現金流量。

特別是，不論銀行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已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2至5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5年後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2,430,366	-	-	2,430,366	2,430,366
融資租賃承擔	8.49	39,798	41,916	-	81,714	63,372
浮息工具(附註a)	2.79	7,956,434	2,144,416	-	10,100,850	9,891,484
定息工具	9.51	271,694	1,630,312	2,648,572	4,550,578	2,833,61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1,089,000	-	-	1,089,000	50,000
		<u>11,787,292</u>	<u>3,816,644</u>	<u>2,648,572</u>	<u>18,252,508</u>	<u>15,268,8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2至5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5年後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2,240,028	-	-	2,240,028	2,240,028
融資租賃承擔	8.88	45,250	81,714	-	126,964	95,117
浮息工具(附註a)	2.68	7,237,968	3,465,049	12,831	10,715,848	10,426,617
定息工具	6.34	766,688	864,228	-	1,630,916	1,436,05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981,404	-	-	981,404	62,000
		<u>11,271,338</u>	<u>4,410,991</u>	<u>12,831</u>	<u>15,695,160</u>	<u>14,259,815</u>

倘利率變動與估計利率不相符，浮息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將有所變動。

附註：

- (a)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須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金額分別合共為139,868,000港元及155,206,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2至20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合共為162,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190,000港元)。
- (b)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年內及2至5年內按淨值結算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9,000港元)及238,3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v) 其他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Tassal之上市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附註20）。該投資以持有投資的其中一間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澳元計值。管理層對與股本證券有關的市場風險性質進行分析，並認為評估這類投資的市場風險較重要的是報價風險及外匯風險。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所訂立之上限管理該風險。

價格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的分析，是基於報告日期所涉及的價格風險承擔而推定。使用20%的增加或減少乃代表管理層評估股本證券可能的轉變。

如果相關股本證券價格增加／減少2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61,07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非重大，故本集團於兩年內按成本減減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其餘可供出售投資（Tassal除外）列賬所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不大。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合約尚餘到期日相對所報利率衍生之孳息曲線計量。

利率掉期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所報利率之適用孳息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擔保預期虧損現值確認，惟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訂約方欠繳款項之可能性及在欠款情況下之虧損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不包括報價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算現金流量之分析釐定。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085	—	3,397	—
可供出售投資	<u>25,058</u>	<u>—</u>	<u>305,372</u>	<u>—</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8,975	—	8,153
財務擔保合約	<u>—</u>	<u>50,000</u>	<u>—</u>	<u>62,000</u>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續

除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權益持有人之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派付金額、自市場取得各種形式之借貸以及於有需要時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債項淨額由附註34、35、36、37及38披露之融資租賃、銀行借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股東權益組成。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達到上述目標。審閱包括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項，令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辨別基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部之經營可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與分銷
漁業及魚類供應	–	來自漁業及魚類供應活動之魚類及其他海產之銷售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該等分部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及開支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告之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開支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資產包括所有分類使用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墊款、存貨、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若干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以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添置乃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所產生總成本，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及分類直接應佔之其他無形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分類間並無銷售及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收入按照其具體所屬營運分類分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應計入本集團分類資產。

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重估物業之價值增加或減少、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呈報。

二零一二年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869,592	4,976,466	4,711,206	44,168	14,601,432
業績					
分類業績	767,140	485,359	1,105,263	31,431	2,389,193
未分配集團收入					13,590
未分配集團支出					(1,036,840)
財務支出					(580,554)
除稅前溢利					785,389
分類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9,376,689	5,407,182	13,870,613	246,359	28,900,843
未分配集團資產					569,148
資產總額					29,469,991
負債					
分類負債	48,610	2,078,163	308,214	18,222	2,453,209
未分配集團負債					13,818,366
負債總額					16,271,575
其他分類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5,547	898	-	-	506,4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222	171,785	959,392	54,857	1,285,2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880	115,147	681,344	25,528	860,8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44,067	-	44,0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82	-	-	982
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攤銷	-	-	172,640	-	172,6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供應商之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369,427	4,491,169	5,346,512	38,303	14,245,411
業績					
分類業績	393,224	447,324	1,426,681	20,289	2,287,518
未分配集團收入					81,254
未分配集團支出					(699,994)
財務支出					(680,376)
除稅前溢利					988,402
分類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7,552,491	5,223,302	12,803,608	207,775	25,787,176
未分配集團資產					581,738
資產總額					26,368,914
負債					
分類負債	218,362	1,806,305	215,033	15,487	2,255,187
未分配集團負債					12,782,998
負債總額					15,038,185
其他分類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5	898	—	—	3,0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790	279,457	1,151,127	25,832	1,507,2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68	111,781	462,555	16,323	643,7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76	—	—	976
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攤銷	—	—	172,640	—	172,6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供應商之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非洲以及全球其他地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可識別的註冊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供應商之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資料詳情如下。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本集團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6,571,699	6,552,198	3,065,912	2,928,186
北美洲	2,525,267	2,197,256	30,110	29,713
南美洲	9,326	15,011	4,436,901	6,000,457
歐洲	2,394,444	2,118,230	4,787,660	2,948,814
東亞	1,411,088	1,072,396	223,731	174,034
非洲	1,666,849	2,229,058	—	—
其他	22,759	61,262	—	—
	<u>14,601,432</u>	<u>14,245,411</u>	<u>12,544,314</u>	<u>12,081,204</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僅有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為一名來自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類之客戶，達1,511,4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代理收入	10,311	9,082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附註i)	183,608	119,848
匯兌收益淨額	35,292	34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68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6)	1,136	72,849
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淨值	12,0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171,614	5,338
購回債券之收益(附註36)	4,000	-
購買優先票據之收益(附註38)	7,378	-
物業租賃收入	12,454	8,058
船舶租賃收入	-	20,24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附註15)	-	3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03	1,111
利息收入	9,761	4,45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附註43)	19,872	-
雜項收入(附註ii)	38,672	16,581
	<u>510,489</u>	<u>261,332</u>

附註：

- i.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與供應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付運魚類所作出賠償有關。
- ii.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而言，雜項收入包括代表於本集團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本集團應佔Tassal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1)超出視作成本之差額(經於Tassal之公平值虧損62,006,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抵銷)74,718,000港元。

8. 其他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附註15)	44,067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之交易成本	21,613	-
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	62,0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357
可供出售投資減損	1,64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0,822	-
遣散費	-	8,512
其他	35,493	48,802
	<u>333,639</u>	<u>119,6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9. 財務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53,023	327,548
融資租約之利息	7,232	9,53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30,448	52,9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債券利息	53,083	17,10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優先票據利息	-	156,92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優先票據利息	36,768	-
	<u>580,554</u>	<u>564,045</u>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640	172,640
核數師酬金	11,451	11,6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0,899	643,7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982	976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364,626	7,712,663
運輸、申報及憑證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017	380,733
董事酬金(附註11)	29,106	28,978
員工成本	221,585	205,247
船員工資	520,518	589,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42	17,619
總員工成本	761,945	812,363
及計入：		
扣除開支8,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28,000港元)		
後之租金收入淨額	<u>16,078</u>	<u>11,9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現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i>執行董事</i>						
鄭鳳英	–	3,193	1,974	800	–	5,967
黃裕翔	–	4,510	1,974	800	216	7,500
黃裕桂	–	3,428	1,077	800	216	5,521
黃裕培	–	2,742	848	640	173	4,403
黃培圓	–	3,313	710	600	162	4,78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嘉彥	310	–	–	–	–	310
郭琳廣	310	–	–	–	–	310
杜國鋈	310	–	–	–	–	310
	<u>930</u>	<u>17,186</u>	<u>6,583</u>	<u>3,640</u>	<u>767</u>	<u>29,106</u>
二零一一年						
<i>執行董事</i>						
鄭鳳英	–	2,901	1,974	1,200	–	6,075
黃裕翔	–	4,386	1,974	1,200	216	7,776
黃裕桂	–	3,369	901	1,200	216	5,686
黃裕培	–	2,379	829	960	173	4,341
黃培圓	–	2,659	659	900	162	4,3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嘉彥	240	–	–	–	–	240
郭琳廣	240	–	–	–	–	240
杜國鋈	240	–	–	–	–	240
	<u>720</u>	<u>15,694</u>	<u>6,337</u>	<u>5,460</u>	<u>767</u>	<u>28,978</u>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表現掛鈎獎勵性花紅乃參考員工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實物利益主要指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提供寓所參考應課差餉租值之估計貨幣價值。

其他實物利益－現金指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提供稅項福利及兒童教育福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年度溢利		
— 香港	2,318	1,53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34	4,995
— 其他司法權區	108,656	88,460
	<u>115,608</u>	<u>94,98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22)	(772)
遞延稅項(附註39)	(67,484)	(29,224)
年內稅項支出	<u>48,002</u>	<u>64,9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主要源於應用30%之秘魯稅率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中扣除10%之法定僱員應佔溢利)。

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等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85,389</u>	<u>988,402</u>
按平均所得稅率28.8%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28.8%)	227,053	284,57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0,075	67,25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稅務影響	(202,825)	(277,037)
去年超額撥備	(122)	(7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39	9,235
使用早前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5,857)	(18,497)
使用其他未被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026)	40
其他	965	708
年內稅項支出	<u>48,002</u>	<u>64,989</u>

附註：平均所得稅率指根據除稅前純利之相關金額及相關法定稅率計算就各司法權區營運業務之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3.6港仙)	<u>51,943</u>	<u>113,330</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並隨後派付現金股息113,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金額達140,911,000港元，並授權股東權利選擇以股份代替股息，透過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隨後，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發行84,551,1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替股息，並派付現金股息33,531,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66,762</u>	<u>357,43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7,983,990	3,246,213,799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1,025,383</u>	<u>7,663,74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59,009,373</u>	<u>3,253,877,546</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的紅利部分。

由於假設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漁網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724,344	46,287	157,038	100,800	26,091	157,940	51,195	2,469,427	2,011,002	65,110	259,542	7,068,776
添置	85,324	647	3,277	7,706	490	15,672	3,842	781,555	241,332	-	254,933	1,394,778
收購附屬公司	-	-	12,046	-	-	-	-	-	-	-	-	12,046
出售	(4,240)	(1,066)	-	-	(82)	(2,043)	(5,321)	(3,965)	-	-	-	(16,717)
重新分類	-	-	585	-	150	109	340	17,899	70,843	8,155	(98,081)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1,193)	-	-	-	-	-	-	-	-	-	-	(11,193)
重估調整	27,805	-	-	-	-	-	-	-	-	-	-	27,805
匯兌調整	62,464	-	-	2,268	144	4,471	1,317	9,863	-	-	5,038	85,5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884,504	45,868	172,946	110,774	26,793	176,149	51,373	3,274,779	2,323,177	73,265	421,432	8,561,060
添置	116,097	19,118	-	5,703	1,700	21,563	1,854	376,800	67,862	9,879	269,988	890,564
收購附屬公司	-	972	6,822	-	-	-	-	36,201	46,373	632	3,623	94,623
出售	(3,330)	-	(165)	(25)	(308)	(947)	(1,276)	(49,039)	(26,728)	(19,793)	-	(101,611)
重新分類	-	-	-	-	-	-	-	47,194	25,127	-	(72,321)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	-	-	-	-	-	-	(144,207)	-	-	-	(144,207)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6)	10,200	-	-	-	-	-	-	-	-	-	-	10,200
重估調整	(11,744)	-	-	-	-	-	-	-	-	-	-	(11,744)
匯兌調整	12,513	-	-	467	(13)	475	217	2,368	-	-	1,694	17,72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8,240	65,958	179,603	116,919	28,172	197,240	52,168	3,544,096	2,435,811	63,983	624,416	9,316,606
包括：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	65,958	179,603	116,919	28,172	197,240	52,168	3,544,096	2,435,811	63,983	624,416	7,308,366
按估值	2,008,240	-	-	-	-	-	-	-	-	-	-	2,008,240
	2,008,240	65,958	179,603	116,919	28,172	197,240	52,168	3,544,096	2,435,811	63,983	624,416	9,316,60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	45,868	172,946	110,774	26,793	176,149	51,373	3,274,779	2,323,177	73,265	421,432	6,676,556
按估值	1,884,504	-	-	-	-	-	-	-	-	-	-	1,884,504
	1,884,504	45,868	172,946	110,774	26,793	176,149	51,373	3,274,779	2,323,177	73,265	421,432	8,561,06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	13,231	79,959	21,200	83,130	35,114	541,531	228,408	42,535	-	1,045,108
年內撥備	74,256	-	4,678	7,522	2,024	13,021	5,363	386,154	136,260	14,449	-	643,727
出售時撇銷	(57)	-	-	-	(76)	(1,807)	(4,666)	(3,756)	-	-	-	(10,362)
重估調整	(74,199)	-	-	-	-	-	-	-	-	-	-	(74,199)
匯兌調整	-	-	-	1,661	132	2,431	677	3,573	-	-	-	8,47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	17,909	89,142	23,280	96,775	36,488	927,502	364,668	56,984	-	1,612,748
年內撥備	80,459	-	5,105	9,461	1,526	13,291	4,540	597,316	131,492	17,709	-	860,899
年內減值	-	-	-	-	-	-	-	-	44,067	-	-	44,067
出售時撇銷	(121)	-	(24)	(25)	(300)	(568)	(1,031)	(47,991)	(26,728)	(17,911)	-	(94,699)
重估調整	(80,338)	-	-	-	-	-	-	-	-	-	-	(80,338)
匯兌調整	-	-	-	316	(57)	112	113	571	-	-	-	1,05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22,990	98,894	24,449	109,610	40,110	1,477,398	513,499	56,782	-	2,343,7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8,240	65,958	156,613	18,025	3,723	87,630	12,058	2,066,698	1,922,312	7,201	624,416	6,972,87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884,504	45,868	155,037	21,632	3,513	79,374	14,885	2,347,277	1,958,509	16,281	421,432	6,948,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數額28,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563,000港元)。

上文所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694,657	609,13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1,313,583	1,275,374
	<u>2,008,240</u>	<u>1,884,504</u>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就管理層識別為棄用之13艘閒置漁船作出減損44,067,000港元。

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廠房許可證並無確切年限，只要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廠房許可證可維持全面及良好效力。因此，廠房許可證之賬面值144,20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中之捕撈及廠房許可證。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因此此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並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或以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租金及潛在租賃將可獲得收入。估值產生重估增值淨額68,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4,000港元)，當中68,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657,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4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作出抵押(附註48)。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須按歷史成本基準以下列數額入賬：

	千港元
成本	1,539,521
累計折舊	<u>(294,16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u>1,245,35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u>1,180,7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653,245	506,515
匯兌調整	4,749	3,540
添置	8,180	59,148
轉撥(至)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0,200)	11,19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136	72,849
年終	<u>657,110</u>	<u>653,245</u>

(a)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524,8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2,577,000港元)，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b) 包括位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98,580	105,16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200,730	206,18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9,853	9,969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215,729	211,268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	132,218	120,668
	<u>657,110</u>	<u>653,245</u>

(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Bogeria Consulting Company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Bogeria Consulting Company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並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或以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租金及潛在租賃將可獲得收入。重估產生公平值收益1,1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84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d) 若干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附註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43,873</u>	<u>45,278</u>
就申報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2,528	43,941
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25)	<u>1,345</u>	<u>1,337</u>
	<u>43,873</u>	<u>45,278</u>

18.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920,979
暫定商譽調整	16,6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3)	<u>3,33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940,93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3)	<u>49,08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90,023</u>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u>(13,3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76,668</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27,5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Consortio Vollmacht S.A.C.及Negocios Rafmar S.A.C.之全部股權，49,086,000港元之商譽獲分配至秘魯魚粉業務(參閱附註4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所收購附屬公司Pesquera Alejandria S.A.C.之淨資產估值。被收購淨資產之暫定公平值減少16,625,000港元，致使商譽增加16,62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Servicios Pesqueros Chimbote S.A.([Chimbote S.A.]) (本集團先前持有其50%股本權益)額外50%股本權益，代價為428,000港元。該實體自此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減值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	13,245	13,245
魚柳加工及分銷分部		
—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Inc.	15,594	15,594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合約供應業務		
—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	1,780,068	1,780,068
秘魯魚粉業務		
— CFG Investment S.A.C.([CFG I])	1,167,761	1,118,675
	<u>2,976,668</u>	<u>2,927,582</u>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相關及類似業務環境下營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所估計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評估。增長率按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與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之變動計算。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總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分別就冷凍魚類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現金產生單位審閱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現金流量預測，魚柳加工及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冷凍魚類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貼現率分別為20%(二零一一年：20%)及20%(二零一一年：20%)。使用價值計算法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按有關單位之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且並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本集團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合約供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秘魯魚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使用價值。根據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報告及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之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並無減值。

釐定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項下合約供應業務及秘魯魚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數據及假設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之預測現金流量及利用永久法(perpetuity method)計算之預測終值；
- (ii) 預測期間每年2%(二零一一年：3.3%至5%)之行業增長率；及
- (iii) 就合約供應業務利用7.61%(二零一一年：7.72%)以及就秘魯魚粉業務利用17.14%(二零一一年：17.26%)之貼現率折算預測現金流量至淨現值。

1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供應商之墊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224,560	2,224,560
減：累計攤銷	(1,164,880)	(992,240)
	<u>1,059,680</u>	<u>1,232,320</u>
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172,640)	(172,640)
	<u>887,040</u>	<u>1,059,680</u>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2,224,560</u>	<u>2,224,560</u>
累計攤銷：		
年初	992,240	819,600
年內攤銷	<u>172,640</u>	<u>172,640</u>
年終	<u>1,164,880</u>	<u>992,240</u>

攤銷後之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於損益內銷售成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供應商之墊款－續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附屬公司中漁國際已與Perun Limited(「Perun」)及Alatir Limited(「Alatir」)兩間公司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船舶經營協議，以預付17艘船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至18年期間的固定船舶租賃費用連同獲發於太平洋捕撈配額。

為取得預付款項並確保訂約各方履行其於船舶租賃協議項下責任，訂約各方已就中漁國際簽立以下文件(統稱「抵押文件」)：

- (i) 有關Perun及Alatir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抵押；
- (ii) 有關Perun及Alatir所有現時及日後資產之債券；及
- (iii) 將Perun及Alatir有關及限於船舶經營協議之履行及責任之管理及控制權撥歸中漁國際代名人之信託管理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該等船舶經營協議由長期供應協議(「長期供應協議」)代替，以簡化中漁國際與訂約各方訂立之魚類供應安排及進一步說明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該等安排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由於相關商業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故本集團並不相信以長期供應協議代替船舶經營協議將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為取得預付款項，並確保訂約各方履行其於長期供應協議(「長期供應協議」)項下責任，訂約各方已就中漁國際利益簽立以下文件：

- (i) 有關訂約各方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抵押(「抵押」)；及
- (ii) 有關訂約各方所有現時及日後資產之債券(「債券」)。

倘出現失責情況，根據抵押及債券條款，中漁國際將有權行使其藉由該等抵押安排確立之抵押權。有關失責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訂約各方並無妥善履行長期供應協議、抵押、債券或任何其他就中漁國際訂立之文據或協議項下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承諾、條件或責任；及
- (ii) 訂約各方未能於到期日向中漁國際支付不時應付之任何款項，而不論是否與長期供應協議、抵押、債券或Perun與Alatir各自就中漁國際授出之任何其他抵押有關。

隨著長期供應協議的簽立，中漁國際以新協議代替有關向供應商墊付315,900,000港元的現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為根據長期供應協議就營運資金而支付之墊款。墊款金額將與日後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相抵銷。管理層並不預期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為根據船舶經營協議就收購及升級兩艘漁船而支付之墊款。墊款金額將與日後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相抵銷。管理層並不預期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9,536	305,372
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2	7,802
非上市債務證券	15,52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484	6,000
	<u>46,344</u>	<u>319,17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Webster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賣方收購合共28,910,367股，相當於Tassa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6%，代價為51,749,556澳元(約421,000,000港元)。Tassal主要於澳洲從事孵化、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大西洋鮭魚業務，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乃採用澳洲證券交易所報價按公平值計量。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事實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市價較成本低23.5%及公平值下降持續約八個月。釐定此等情況並無構成大幅或長期下跌需要運用判斷力。本集團亦就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作出以下評估：

- 本集團認為市價未能公平反映Tassal之內在價值及市價之跌幅乃主要涉及整個市場狀況而非Tassal；
- 本集團所評估Tassal每股資產淨值高於Tassal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之市價及Tassal於年終日之價格，乃Tassal內在價值之進一步憑證；及
- 於Tassal之投資乃長期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出售。本集團有財政能力以於可見未來繼續保留此項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已考慮倘出現投資減值之其他客觀憑證，如致使本集團關注任何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此外，本集團已根據發行人經營業務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帶來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之資料，考慮是否存在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顯示投資未必能收回。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認為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並無減值，因此公平值變動已於過往財政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4,389,132股Tassal股份，代價為6,934,829澳元(約56,000,000港元)。於此項收購後，本集團持有Tassa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76%。本公司代表已獲委任加入Tassal董事會，且Tassal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由於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920	1,920
對Tassal投資之視作成本－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	408,690	–
就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過收購Tassal之成本作出調整(附註)	74,718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1,117	1,173
	<u>506,445</u>	<u>3,093</u>
上市投資之市值	<u>366,475</u>	<u>–</u>

附註：投資之視作成本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所報市價釐定。Tassal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日期進行重估，就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分佔重估後收購Tassal之視作成本作出之調整為74,71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2。

Tassal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認為Tassal另行編製截至九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並不可行，故Tassal已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集團成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會計法。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利用符合本集團規定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100,899	145,054
負債總額	(1,772,466)	(162,300)
資產(負債)淨值	<u>2,328,433</u>	<u>(17,24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506,445</u>	<u>3,093</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u>3,139,581</u>	<u>847,967</u>
年內溢利(虧損)	<u>162,633</u>	<u>(1,210)</u>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38,459</u>	<u>(2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Tass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503,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較其公平值366,4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為高。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Tassal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於未來十年預期由其經營活動及其最終出售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假設包括Tassal之增長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以11.5%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Tassal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Tassal之權益無須作出減值。

22. 其他無形資產

	捕撈及廠房許可證	會所會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439,184	23,963	1,463,147
來自收購漁船(附註43)	18,720	—	18,72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457,904	23,963	1,481,867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221,794	—	221,794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5)	144,207	—	144,2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823,905	23,963	1,847,868

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乃由秘魯有關當局發出。該等捕撈許可證附在漁船上，可轉到其他漁船上。於年內，收購擁有漁船及廠房之附屬公司成本(附註43)按秘魯獨立第三方估值師J. R. Z. Valuaciones S.A.C.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之估值報告，分配至所收購資產相關部分。

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該等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並無確切年限，只要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捕撈及廠房許可證可維持全面及良好效力。因此，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成本並無攤銷。

由於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現金流量大部分並非獨立於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中漁國際及CFGI之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故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計入中漁國際及CFGI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釐定中漁國際及CFGI之使用價值。根據該報告及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作出之評估，管理層認為中漁國際及CFGI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價值並無減值。有關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方法，請參閱附註18。

會所會籍並無確切年限，不會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指Asarmona結欠之應收貸款477,1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046,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25(c))。有關貸款為免息，並以(i)本集團各持有19%權益之兩家被投資公司81%非上市股本權益及(ii)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armona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新造貸款旨在撥付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及Asarmona所持有相關營運實體之營運資金。相關貸款原應按要求償還，惟已於年內重新磋商並協定將於三年後償還。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959	-
歐元	444,850	-

2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按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	2,006,584	1,877,132
魚柳及魚切塊	618,957	791,764
魚粉	74,302	84,816
補給品	42,026	82,529
燃料	23,870	34,952
包裝材料	50,348	47,701
	<u>2,816,087</u>	<u>2,918,894</u>

若干存貨已抵押，以作為自銀行取得融資信貸額之抵押品(附註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61,677	2,040,66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17)	1,345	1,337
與供應商之結餘(附註a)	874,951	842,205
遞延開支(附註b)	175,040	373,575
應收貸款(附註c)	-	152,046
魚類預付款項	6,612,173	4,138,0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29,105	399,292
	<u>10,354,291</u>	<u>7,947,174</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572,143	796,43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64,212	180,83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89,692	80,516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58,854	241,872
超過一百二十日	276,776	741,013
	<u>2,261,677</u>	<u>2,040,668</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應收票據已按具追索權應收貼現墊款貼現予若干銀行。由於本集團仍須就該等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確認該等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撥備為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58,000港元)，乃經參考管理層就無法收回金額之估算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就超過一百八十日之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7,215	71,25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5,451	40,15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8,959	33,657
超過九十日	68,726	-
年終結餘	<u>190,351</u>	<u>145,06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之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2,071,3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1,954,000港元)之信貸質素良好。應收票據須於事先釐定之日期償還，交易方主要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出現減值。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821	6,239
秘魯新索爾	63,683	98,073
中國人民幣	7,842	10,361
港元	1,192	692
歐元	6,921	155,736
挪威克朗	226	—
丹麥克朗	12	—
納米比亞元	3,517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58	5,914
年內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4,524)	(1,056)
年終結餘	334	4,858

附註：

- 與供應商之結餘指為撥付根據附註19披露之長期供應協議或船舶經營協議經營船舶之營運資金墊款而墊予供應商之款項。
與供應商之結餘於扣除就船主代表本集團付款而向船主應付金額後列賬。此項抵銷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船主與供應商間作出之安排進行。
該金額為免息並由附註19披露之擔保安排補足。
- 遞延開支指就不受長期供應協議所限之其他船舶預付船舶及捕撈相關經營開支。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款項指Asarmona結欠之應收貸款152,046,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歐元計值。正如附註23所述，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全數獲重新分類至長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6.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應收貼現融資貼現予若干銀行且具完全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須就該等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資產。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33,333	214,97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33,384	105,76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2,598	33,101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5,490	25,328
超過一百二十日	56,413	3,180
	<u>511,218</u>	<u>382,352</u>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14,567	-
英鎊	26,401	-

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提取之銀行墊款乃按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8厘(二零一一年：2.7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墊款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提取之銀行墊款，涉及總金額76,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147,000港元)。

27.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欠款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

就貨品銷售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平均給予三十日至六十日信貸期。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三十日，且並無過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8.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營業地點	本集團實際所持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Team」)	持有投資物業／香港／俄羅斯	33.3%	33.3%

附註：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指於Able Team所持33.3%股本權益。以下金額為按比例綜合計算共同控制實體Able Team所產生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1,379	140,181
流動資產	14,735	14,187
流動負債	(27,648)	(23,344)
非流動負債	(40,817)	(37,500)
資產淨值	<u>97,649</u>	<u>93,524</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1,964	11,754
銷售成本	(20,269)	(10,012)
其他收入	13,257	38,873
財務成本	(969)	(2,496)
除稅前溢利	3,983	38,119
稅項	(2,796)	(8,316)
年度溢利	<u>1,187</u>	<u>29,80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939</u>	<u>(5,0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0.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238,975	8,15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47)	50,000	62,000
	<u>288,975</u>	<u>70,153</u>

附註：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減低以外幣列值之訂約及預期銷售及支付經營支出之匯率波動風險以及定息債券有關的利率風險。此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分別為218,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53,000港元)及20,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以淨額結算。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i)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本金總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51,680,562,000日圓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1美元兌73.80日圓至80.51日圓
賣出434,500,000歐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歐元兌1.28美元至1.36美元
賣出80,500,000英鎊	二零一四年八月	1英鎊兌1.6270美元至1.6310美元
賣出33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1美元兌人民幣7.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6,061,750,000日圓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1美元兌70.90日圓至79.50日圓
買入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1美元兌人民幣6.2740元至人民幣6.3700元
賣出31,947,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1美元兌人民幣6.3090元至人民幣6.4645元

(ii)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每年收取0.65厘的利息，並就本金95,238,000美元支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31. 已抵押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出口單據貼現融資及短期貸款。存款按年利率介乎零至0.60厘(二零一一年：零至0.80厘)計息。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幣	-	487,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財務機構存放之現金年利率介乎零至0.4厘(二零一一年：零至0.1厘)。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9,292	149,508
秘魯新索爾	2,357	2,456
中國人民幣	3,647	12,016
港元	2,491	3,282
歐元	9,952	892
新加坡元	2,034	3,385
英鎊	2,450	17
日圓	242	632
納米比亞元	854	-
加元	2,819	-

3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2,088,3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2,821,000港元)。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687,606	818,33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27,196	283,43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54,510	34,584
超過九十日	19,054	826,470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94,152	344,312
秘魯新索爾	108,480	63,300
中國人民幣	16,348	19,701
港元	1,473	1,601
歐元	5,079	7,438
新加坡元	424	130
英鎊	337	204
日圓	1,625	111
挪威克朗	1,056	2,376
丹麥克朗	2,743	966
納米比亞元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9,798	45,250	29,555	31,7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541	39,798	30,151	29,555
兩年後但三年內	4,375	37,541	3,666	30,151
三年後但四年內	-	4,375	-	3,666
	<u>81,714</u>	<u>126,964</u>	<u>63,372</u>	<u>95,117</u>
減：日後財務費用	<u>(18,342)</u>	<u>(31,847)</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u>63,372</u></u>	<u><u>95,117</u></u>	<u><u>63,372</u></u>	<u><u>95,117</u></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29,555)</u>	<u>(31,745)</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u>33,817</u></u>	<u><u>63,372</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廠房及機器按融資租賃持有，實際借貸年息率為8.49厘(二零一一年：8.88厘)。息率於合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票據貸款	4,435,519	3,810,500
會所貸款	2,169,818	3,315,000
按揭貸款	162,396	175,575
其他銀行貸款	2,640,491	2,958,630
銀行透支	17,317	16,525
	<u>9,425,541</u>	<u>10,276,230</u>
減：發行成本	<u>(80,447)</u>	<u>(104,179)</u>
	<u>9,345,094</u>	<u>10,172,051</u>
分析為：		
有抵押	1,206,042	2,046,149
無抵押	8,139,052	8,125,902
	<u>9,345,094</u>	<u>10,172,051</u>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到期：		
一年內	7,114,896	6,680,088
第二年	1,146,085	1,221,164
第三年	949,166	1,229,473
第四年	6,229	896,935
第五年	1,095	4,687
	<u>9,217,471</u>	<u>10,032,347</u>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在流動負債下列示)	<u>127,623</u>	<u>139,704</u>
	<u>9,345,094</u>	<u>10,172,051</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7,242,519)</u>	<u>(6,819,792)</u>
	<u>2,102,575</u>	<u>3,352,2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息率(亦與訂約息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息率：				
定息借貸	23,438	103,173	8.50%至11.50%	3.20%至11.50%
浮息借貸	9,321,656	10,068,878	2.13%至7.50%	1.62%至7.70%

按揭貸款按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25厘計息，並每月重新定價。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為數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須分5期償還且首期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以下主要新造貸款：

- (a) 向五間國際銀行及香港銀行組成之財團借取之會所貸款為數425,000,000美元(約3,3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及
- (b) 定期貸款為數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前分11期償還，並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11家國際及香港銀行就160,000,000美元(約1,25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簽訂協議。銀團貸款之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該等銀團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償還。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702,136	600,151
港元	40,679	4,897
歐元	4,211	11,714
日圓	-	11,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6. 債券

以中國人民幣計值之無抵押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贖回。利息為年利率6.5厘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利息開支乃就尚未償還債券按實際年利率7.5厘計算。

管理層估計，由於債券實際利率與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相若，故債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26,175,000元(約33,352,000港元)從市場購入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127,000港元)，產生購回債券收益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約701,3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0元(約731,220,000港元))。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恩利資源按面值發行本金額93,000,000美元(約72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按票據年率4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813新加坡元(可予調整)將票據兌換為股份。兌換價其後根據恩利資源之供股調整至0.6785新加坡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就債券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債券本金額(以固定匯率1.5265新加坡元兌1.00美元)除以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釐定。恩利資源擁有提早贖回選擇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按債券協議所載預定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票據發行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則為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85厘。

如債券未獲轉換，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按116.04%贖回。債券每半年期末時派息4厘，直至償付日期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即將負債轉換為本集團股本之內含選擇權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轉換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結餘	588,895	35,482
利息開支	52,934	-
已付利息	(22,00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19,829	35,482
利息開支	30,448	-
已付利息	(12,173)	-
年內贖回/解除	(638,104)	(35,48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於年內扣除之利息乃於年內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8.85厘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約為612,562,000港元。此公平值乃參考美國國庫零息債券及信貸風險利率按每年實際利率14.64厘計算。

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全數贖回。

38.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CFGI發行總面值為30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票據」)，以固定年息率9.75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無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及中漁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實際附屬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前，CFGI可以票據之本金額另加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及湊整溢價贖回全部或(視乎若干情況而定)部分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CFGI可以票據之本金額另加適用的溢價及應計利息收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惟任何部分贖回不得導致剩餘票據少於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CFGI可使用中漁發行普通股或銷售CFGI普通股所得之現金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9.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35%的票據。

票據載有限制中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下列方面(其中包括)能力之若干契諾：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帶條件之股份或優先股；
- 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份；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出售資產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扣除發行開支共17,044,000美元(約132,947,000港元)後計值。該等開支於票據有效期內透過將開支按每年10.92厘之實際利率自損益賬扣除及相應增加票據賬面淨值之方式攤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累計攤銷為182,000美元(約1,422,000港元)。

年內，已於市場內購入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10,385,000美元(約81,003,000港元)，產生購入票據收益7,3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為288,000,000美元(約2,246,400,000港元)。

由於票據於公開市場的交易量較小，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市價無法代表票據之公平值。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票據公平值約為1,816,996,000港元。計算公平值時已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按實際利率每年14.19厘(參考美國國庫零息債券及假設信貸風險利率維持不變)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申報期間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650,947	(17,419)	(18,672)	614,856
收購附屬公司	3,555	-	-	3,555
於損益扣除(計入)	(32,528)	466	2,838	(29,22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4,143	-	-	14,143
匯兌調整	(411)	-	-	(41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635,706	(16,953)	(15,834)	602,919
收購附屬公司	48,468	-	-	48,468
於損益扣除(計入)	(68,292)	(1,545)	2,353	(67,48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4,904	-	-	4,904
匯兌調整	2,561	-	-	2,56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u>623,347</u>	<u>(18,498)</u>	<u>(13,481)</u>	<u>591,36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273,3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86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12,1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87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161,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991,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102,4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前逐步到期(二零一一年：100,61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前逐步到期)。年內，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逾期(二零一一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6,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54,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亦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3,063,182,678	306,319
行使認股權證	116,219	11
因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84,551,136	8,45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3,147,850,033	314,785
就已歸屬之股份獎勵發行股份	195,757	20
因供股發行股份	1,574,022,895	157,40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4,722,068,685	472,2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為數140,911,000港元，並授予股東以股代息權利，可選擇獲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後，本公司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發行84,551,1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代替股息107,380,000港元，並派付現金股息33,5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年內歸屬之股份獎勵按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格以發行195,7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宣佈以每持有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股份之供股方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9港元發行1,574,022,895股新股份（「太平洋恩利供股」）。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悉數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71,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認購恩利資源之供股。

4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整數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06,635,74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1.80港元（可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可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隨時獲行使。

	認購價1.80港元之認股權證	
	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606,635,038	112,228
年內獲行使	(116,219)	(21)
年內失效	(606,518,819)	(112,20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	-

認股權證儲備指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儲備已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失效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之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向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最少將為以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緊接建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建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劉嘉彥、杜國鑾、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僱主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7,009,801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為1,125,800股。餘下尚未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884,001股，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2%。待特定的服務條件獲達成後，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歸屬。年內，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為13,206股。透過發行本公司195,757股新普通股，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得以清償。餘下股份獎勵已於年內通過結算該等股份之現金等值項目而清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1,087,998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0.04%。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分別為207,241股及168,849股。餘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為880,757股及919,149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02%及0.03%。待特定的服務條件獲達成後，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262,895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0.009%。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85,473股及185,473股。餘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為77,422股及77,42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0.002%及0.002%。待特定的服務條件獲達成後，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獎勵之估計公平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計算公平值所用之主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動及預期年限。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按收購會計法將此等收購入賬：

(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秘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Consortio Vollmacht S.A.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Negocios Rafmar S.A.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Pesqueros del Pacifico S.A.C.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納米比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Brandberg Namibia Invest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旨在令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秘魯魚粉業務達致更高營運效率。

(a)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

	Consortio Vollmacht S.A.C. 千港元	Negocios Rafmar S.A.C. 千港元	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 千港元	Pesqueros del Pacifico S.A.C. 千港元	Brandberg Namibia Invest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452	154,600	31,428	*	*	235,480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一續

(b)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Consortio Vollmacht S.A.C. 千港元	Negocios Rafmar S.A.C. 千港元	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 千港元	Pesqueros del Pacifico S.A.C. 千港元	Brandberg Namibia Invest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	46,692	47,931	-	-	94,62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79,076	142,718	-	-	-	221,794
存貨	-	-	1,799	-	-	1,7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6,848	5,205	-	-	22,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00	-	-	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51)	(62,049)	(5,635)	-	-	(87,53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23,002)	(25,466)	-	-	-	(48,46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	<u>36,223</u>	<u>118,743</u>	<u>51,300</u>	<u>-</u>	<u>-</u>	<u>206,266</u>

(c) 收購產生之商譽(貼現)

	Consortio Vollmacht S.A.C. 千港元	Negocios Rafmar S.A.C. 千港元	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 千港元	Pesqueros del Pacifico S.A.C. 千港元	Brandberg Namibia Invest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452	154,600	31,428	-	-	235,48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 值之公平值	<u>(36,223)</u>	<u>(118,743)</u>	<u>(51,300)</u>	<u>-</u>	<u>-</u>	<u>(206,266)</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13,229	35,857	-	-	-	49,086
計入損益之收購產生之 廉價購買收益(附註7)	<u>-</u>	<u>-</u>	<u>(19,872)</u>	<u>-</u>	<u>-</u>	<u>(19,8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一續

(c) 收購產生之商譽(貼現)一續

Consorcio Vollmacht S.A.C.及Negocios Rafmar S.A.C.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臨時基準釐定。該等收購因收購成本計入控制溢價而產生商譽。此外，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秘魯魚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裨益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並未與商譽獨立確認，原因為該等裨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就收購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而言，由於購買代價為固定金額且乃由賣方根據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收購合約日期」)前的資產淨值的若干倍數協定，故之前釐定的購買代價並無反映可識別無形資產淨值於收購合約日期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增幅。經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後，無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購買代價，導致產生廉價購買收益。

(d)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35,48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
	<u>233,480</u>

(e)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後收入873,600港元及虧損6,474,000港元。

由於在收購前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被收購方之財務資料，故假設上述收購已於財政年度年初進行而估計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變動乃不切實際。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年內，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Chimbote S.A.(本集團先前持有該公司50%股本權益)之額外50%股本權益，並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有關收購事項入賬。該實體於秘魯從事為捕撈船舶提供物流貨倉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收購該間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減低秘魯業務之船舶經營成本。

(a)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u>12,1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一續

(b)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2,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4)
遞延稅項(附註39)	(3,555)
	<hr/>
	8,79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3,333
	<hr/>
總代價	<u>12,128</u>

(c) 總代價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8
過往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現有權益公平值	11,700
	<hr/>
	<u>12,1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後收入零港元及虧損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估值，且並無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作出調整。由於收購成本包括監控溢價，故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就收購實際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秘魯水域業務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利益之金額。此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

由於在收購前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被收購方之財務資料，故假設上述收購已於財政年度年初進行而估計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變動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有關規定所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作出所需供款。

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秘魯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有關政府及私人界別管理之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該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4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船舶經營協議或其他經營租約支付及支銷最低租約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攤銷	172,640	172,640
向供應商預付之固定款項	163,987	204,984
可變動船舶租約	35,420	203,329
物業租金	19,893	15,813
	<u>391,940</u>	<u>596,766</u>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Perun及Alatir所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船舶經營協議項下17艘漁船支付可變動船舶租約費用，為期十至十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變動船舶租約按已預付扣除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攤銷前之經營漁船所得純利20%計算。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Perun所訂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第四份船舶經營協議支付固定船舶租約費用每艘每日12,000美元(約93,600港元)以及項下6艘漁船支付可變動船舶租約費用。可變動船舶租約按扣除年度應付固定船舶租約後之經營漁船所得純利20%計算。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有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25	3,8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34	9,523
五年後	2,149	3,419
	<u>14,108</u>	<u>16,791</u>

物業租約之租期經議定為介乎2年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第四份船舶經營協議項下應付予供應商之固定船舶租賃費用如下：

	2012 HK\$' 000	2011 HK\$' 000
一年內	<u>-</u>	<u>52,790</u>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上述船舶經營協議乃由長期供應協議取代(附註1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物業及漁船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4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5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0,355,000港元)。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物業及秘魯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租客已承諾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就投資物業及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訂立合約，期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60	6,4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19	2,309
五年後	<u>2,219</u>	<u>-</u>
	<u>15,998</u>	<u>8,749</u>

46. 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99,091</u>	<u>339,651</u>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Perun及Alatir所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長期供應協議就供應魚類支付可變動價款，為期十至十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變動價款按已扣除向供應商預付之固定款項攤銷前銷售魚類之收益之20%計算。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就與Perun所訂立之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項下6艘漁船就供應魚類支付各船舶每日12,000美元(約93,600港元)之固定價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秘魯牽涉法律訴訟，有關潛在索償金額為3,798,000美元(約29,6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60,000美元(約22,311,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環境事宜、僱傭糾紛及其他申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申索其中2,928,000美元(約22,8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3,000美元(約15,159,000港元))大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不利後果，而870,000美元(約6,7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7,000美元(約7,152,000港元))之申索結果未能合理地確定。此外，尚有其他法律顧問認為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機會極微之申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作出2,928,000美元(約22,8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3,000美元(約15,159,000港元))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以Asarmona(見附註5b(iii))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之融資擔保及經營擔保向銀行提供擔保110,000,000歐元(約1,089,000,000港元)，並可選擇額外增加最高限額30,000,000歐元(約297,000,000港元)。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數50,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Asarmona(見附註5b(iii))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之過渡融資擔保及經營擔保向銀行提供一年擔保92,673,000歐元(約981,4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數62,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負債。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由上一段所述新銀行融資取代。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8.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3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737,000港元)及341,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23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美國一家附屬公司之存貨340,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31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安排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按金2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出口單據貼現融資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魚粉存貨41,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169,000港元)以及冷凍魚類及魚柳存貨76,4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400,000港元)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存貨循環信貸。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以於秘魯一家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業權作抵押，賬面值為28,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563,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淨資產亦已抵押，作為取得存貨循環信貸及銀團貸款融資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銀行墊款以3,65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 (g)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582,858,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貸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整體並不符合剔除確認之資格：

銀行具有追索權之貼現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511,218	382,352
— 應收票據	-	3,65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493,078</u>	<u>273,592</u>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自該等款項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50.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冷凍海產食品	717,906	557,745
購買冷凍海產食品	35,574	3,960
代理收入	<u>10,311</u>	<u>9,082</u>

(b)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下列公司之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之銀行墊款：		
— 本集團聯營公司	<u>76,750</u>	<u>84,147</u>
上述墊款以下列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本集團聯營公司	<u>85,277</u>	<u>93,4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裕富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Bonair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CFG Investment S.A.C. (「CFG」)	秘魯	註冊資本 5,000,300美元	71	71	38	38	捕撈及魚粉加工
Champio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船舶持有
Chaster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51,158,864美元 二零一一年： 51,113,107美元	71	71	38	38	投資控股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美元	71	71	38	38	管理及經營漁船及 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
Clamfor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uropa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A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E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HP) Limited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Europaco (QP) Limited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Fastac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Glorious Ocean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 行政服務
Grand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Limited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60	60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美國/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0美元	60	60	60	60	買賣及加工冷凍海產 食品
Nouvell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ific Andes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太平洋恩利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 行政服務以及買賣冷 凍海產食品
恩利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66	66	提供財務及行政服務
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11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Pacific Andes Food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附註c)	百慕達/新加坡	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239,549,617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159,699,745新加坡元	66	66	66	66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開曼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Tra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投資控股
Paco Alph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船舶持有
Paco Be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船舶燃料
Parkmo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elican F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罐頭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12,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Sevensea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欣興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9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青島太平洋恩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海產食品

附註：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恩利資源發行債券(附註36)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7)以及CFG發行優先票據(附註38)外，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52.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Global Research Group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
Global Research Services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提供互動電子數據庫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E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2.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Paco-G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H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Q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Tra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aco (E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Paco (G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Paco (H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Tassal Group Limited (「Tassal」)	註冊成立	澳洲	23	19#	孵化、養殖、加工、 銷售及推廣 大西洋鮭魚

* 由於該等公司為恩利資源(其於該等公司擁有20%權益)全資附屬公司Pacos Trading Limited (Cayman)之聯營公司，且Pacos Trading Limited (Cayman)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本集團就Tassal而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0。

5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與Perun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訂立新長期供應協議(「新長期供應協議」)以取代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新長期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追溯應用，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新長期供應協議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合約船舶於新長期供應協議期限內捕撈之所有魚獲，向Perun支付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預付固定費用。上述規定有別於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列明固定價格為每曆日每艘12,000美元(約93,600港元)的規定。新長期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若。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1,167,773</u>	<u>5,556,761</u>	<u>11,470,543</u>	<u>14,245,411</u>	<u>14,601,432</u>
經營溢利	1,027,457	393,031	1,144,452	988,644	746,9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731)</u>	<u>724</u>	<u>1,515</u>	<u>(242)</u>	<u>38,459</u>
	<u>1,026,726</u>	<u>393,755</u>	<u>1,145,967</u>	<u>988,402</u>	<u>785,389</u>
稅項	<u>(878)</u>	<u>(34,118)</u>	<u>(55,138)</u>	<u>(64,989)</u>	<u>(48,002)</u>
年／期內溢利	1,025,848	359,637	1,090,829	923,413	737,387
非控股權益	<u>(509,054)</u>	<u>(185,844)</u>	<u>(597,804)</u>	<u>(565,979)</u>	<u>(470,625)</u>
	<u>516,794</u>	<u>173,793</u>	<u>493,025</u>	<u>357,434</u>	<u>266,762</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5,664,904	17,136,760	21,164,871	26,368,914	29,469,991
負債總額	<u>(9,016,311)</u>	<u>(9,224,776)</u>	<u>(10,736,796)</u>	<u>(15,038,185)</u>	<u>(16,271,575)</u>
權益總額	6,648,593	7,911,984	10,428,075	11,330,729	13,198,416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39,710)	(37,445)	(35,482)	(35,482)	-
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u>(2,658,023)</u>	<u>(3,223,144)</u>	<u>(4,583,702)</u>	<u>(5,097,748)</u>	<u>(5,916,2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50,860</u>	<u>4,651,395</u>	<u>5,808,891</u>	<u>6,197,499</u>	<u>7,282,178</u>